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承辦人：陳錦進
電話：02-24652171#1251
傳真：02-24653394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1日上午
發文字號：基院雅執恭字第 0455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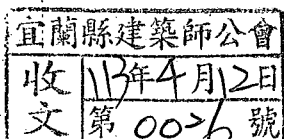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委託鑑價鑑定人受理申請，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詳如說明，請通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申請列為鑑定人而未備齊要點規定之文件者，本院無須通知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需具備資格、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，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」辦理；倘開業證書或會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將屆至，至遲應於屆滿後15日內補正有效的開業證書或會員證書影本到院。
- 四、檢附申請書乙份，請將申請書置於首頁，並依本院要點順序逐項排列提出審查資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院長 陳雅玲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鑑定人申請書

「建築師」

申請人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

NO.

NO.	依據本院委託鑑價作業要點，申請人應提出之審查資料項目	勾選欄
1	消極資格 第2點第5項 ¹	(符合要點者，請於勾選欄打勾)
2	積極資格 第3點第3項： 建築師申請列為鑑定人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(依序分列如右各款)	(一)申請書。
3	積極資格 第3點第3項：	(二)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影本。
4	建築師申請列為鑑定人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(依序分列如右各款)	(三)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
5		(四)加入本院轄區或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6		(五)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(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)。
7		(六)使用自動付款機(A.T.M)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

*申請人請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第2、3點規定，逐項依序排列提出審查資料(資料編號請與申請表編號相符)。

*依本院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，前三項所示之文件，必要時，法院得命提出原本。

*申請人應自行審查是否符合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，並於勾選欄勾選。

一、民執科科長初擬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，理由：

二、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委員核定：

通過，准予聘用。

不通過，理由：

審查委員核章處：

¹ 向本處申請為鑑定人之同址不得有三人(含)事務所以上設立，同址之每一事務所至少有一線名下電話，同址之每一事務所應有一獨立事務空間及辦公設備。